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扬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俞根伟先生的通知，获悉激扬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俞根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激扬投资	是	3,200,000	29.24%	1.21%	否	否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3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俞根伟	否	7,000,000	45.83%	2.65%	是	否	2020-12-3	2022-12-2	2023-1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俞根伟	否	420,000	2.75%	0.16%	是	否	2020-12-3	2022-12-2	2023-1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420,000	48.58%	2.81%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彦	46,827,256	17.75%	19,645,000	19,645,000	41.95%	7.45%	16,395,000	83.46%	18,725,442	68.89%
激扬投资	10,945,420	4.15%	1,600,000	4,800,000	43.85%	1.82%	0	0%	0	0%
合计	57,772,676	21.91%	21,245,000	24,445,000	42.31%	9.27%	16,395,000	67.07%	18,725,442	56.1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根伟	15,272,442	5.79%	7,420,000	7,420,000	48.58%	2.81%	7,420,000	100%	7,852,442	10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263,741,550股为依据计算。张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管，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35,120,442股。俞根伟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于2022年6月24日正式辞任公司监事，离职后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锁定。

2、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2、本次激扬投资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是对俞根伟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部分股票质押的延期，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根伟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日常收入（公司经营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

户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